

政商界聚首工總環球聯通論壇

商經局：採三部曲助內企「出海」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繼去年推出「環球聯通」平台後，昨日首次舉辦「工總環球聯通：新里程·創機遇」論壇，並邀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擔任主禮嘉賓。論壇匯聚政、商、產、學、研、投各界代表，探討全球地緣經濟格局下的「出海」戰略與區域合作趨勢，期望協助企業以香港為據點，對接全球網絡、專業服務及策略夥伴，把握「引進來、走出去」帶來的新機遇。活動吸引近240名嘉賓參與，其中包括逾130位來自內地16個城市的企業代表。

推動「出海」經濟成新增長點

工總主席林世豪致開幕辭時表示，企業「出海」成功關鍵已不僅在於產品和技術，更在於能否建立國際網絡、整合資源和找到合適夥伴。香港不僅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更是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的「超級合夥人」。對有意開拓海外市場的企業而言，香港不只是通往國際市場的門戶，更是連接資本、人才、專業服務和策略夥伴的最佳平台。

丘應樺致辭時表示，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援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並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目前，環球經貿格局的新改變既是挑戰，體現了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價值的黃金機遇。推動「出海」經濟不僅有助香港融入及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也能為香港不同專業和商業服務，以至整體經濟注入新動能，是香港培育新增長點、提升長遠競爭力的重要策略。

助逾200間內企來港擴展業務

丘應樺續說，由他領導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去年底成立，正採用三部曲的策略，精準協助企業。第一步，積極引進高潛力內地企業來港。專班成立至今，已在香港及內地省市舉辦十多場活動，接觸逾4000名企業代表，介紹經香港出海的優勢，並已成功協助超過200間內地企業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第二步，專班協助已落戶香港的企業做好出海準備，包括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和財資中心等業務，建構「出海」必備的企業框架和融資部署等。此外，今年4月專班成立了跨界別專業服務電子平台，挑選逾200家具服務內地企業經驗及國際網絡的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為企業提供法律、金融、會計、檢測認證、市場推廣等八大類專業諮詢。

八大類專業諮詢助出海準備

第三步，專班利用香港的國際網絡，協助企業向外擴展業務。例如今年6月，行政長官率領本國政府以來最大規模的代表團出訪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



香港工業總會昨日舉辦「工總環球聯通：新里程，創機遇」論壇，邀請政商及產業界代表探討香港「引進來、走出去」新機遇，並分享企業「出海」策略及實戰經驗。

斯坦，與當地政商界達成96項合作協議和諒解備忘錄，涉及金額總值超過16.5億美元，成功為企業拓展中亞市場。接下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帶領內地企業考察不同市場，拓展「全球南方」和「一帶一路」等新興市場。

昨日論壇分為兩節。第一節以「環球聯通新機遇：全球地緣經濟下的『出海』戰略與區域協作」為主題，嘉賓講者圍繞「一帶一路」新興市場機遇、當地支援企業落戶的措施、香港招商引資的重點目標產業、協助企業「出海」的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形勢和區域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了深入交流。第二節論壇則以「實戰『出海八部』：解碼企業跨境落地的合規、認證與路徑」為主題，聚焦企業在籌劃「出海」過程中常見的合規挑戰、可行解決方案，以及政府、商會和產業園區可提供的支援網絡。

《維持生命治療預作決定條例》7·31生效

成年病人可書面預設拒絕搶救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於2024年11月20日刊憲，本月31日生效。法例確立「預設醫療指示」與「不作心肺復蘇術命令」的法定框架，讓具精神能力及18歲以上的成年人，可預先以書面形式，列明一旦患上末期疾病並失去行為能力時，拒絕接受的維持生命治療項目。醫管局臨床倫理委員會主席謝文華醫生昨日簡介條例時稱，這是香港晚期照顧服務的里程碑。

訂立人須具精神能力去決定

謝文華稱，新法例允許具有精神能力的成年人自主決定，當病情轉差、無精神能力時，在特定條件下，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她強調以「慎入、易出」為原則，病人在有精神能力時可以隨時取消指示。她解釋，以往一直有類似安排，新法例可以排除不確定性，保護訂立者及施救者。新法例下要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時，過程非常嚴謹，訂立人必需是成年人及具有精神行為能力去決定維持生命治

療；指示必需以書面訂立，所有指令必需清晰呈示，最好用局方提供的標準表格；指示必需由訂立人簽署並顯示簽署日期；訂立人需要在不少於兩名見證人在場下簽署；見證人必需是成年人及非利益攸關人；其中一位見證人必需是註冊醫生，並已經向訂立者解說該份指示的性質，及遵從指示中每項指令的結果。

須符合不可逆轉壽命受限疾病

指令必須符合其中一個指明先決條件，末期病（例如晚期癌症）；持續植物人狀況及不可逆轉的昏迷；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例如末期器官衰竭、嚴重認知障礙）。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如：心肺復甦術（CPR）、人工呼吸機、腎臟透析、輸血產品、強效抗生素、心律調節器、化療、人工營養及水份。無法律效力的指令包括拒絕基本照顧、舒緩治療、要求協助自殺、安樂死。

訂立者如想取消，只要在有精神行為能力時，可透過撕毀文件、書面聲明，填妥表格，甚至口頭向一名成年見證人表達，任何一個方法隨時撤銷指示。

為配合新條例實施後的急救流程，政府早前已相應修訂消防條例、死因裁判官條例等相關法例。謝文華指，醫管局已為簽署文件的病人提供專用的「黃色文件袋」，袋身印有授權條款，允許救護人員在緊急情況下搜查袋內的文件；若已簽文件的病人在院舍自然死亡，亦毋須呈報死因庭。

簽署後會儲存在病人「醫健通」戶口

局方已加強內部培訓，至今超過4.4萬名員工完成網上課程及測試合格，未來全體醫護及非緊急救護人員亦須每兩年接受一次強制培訓，確保執行時以病人自主及最佳利益為依歸。

至於救護員亦已有非常清晰的指引及完善培訓，到達現場時會查核是否有「黃色文件袋」，若沒有就按原本程序行事；若有就會打開如發現有相關文件，但仍漠視指示進行心肺復蘇，是需要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新條例生效後，若簽署「預設醫療指示」的病人本身擁有「醫健通」戶口，局方在獲得病人同意後，會將表格影像上傳至平台，作儲存紀錄用途；至於第二期直接在「醫健通」內簽訂指示的具體推行日期，局方仍在商討中。

議員在京聽取「十五五」規劃講授

李慧琼：應學習國家推進效率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立法會主席李慧琼表示，昨早和一眾立法會議員同事在北京研修，聽取有關國家「十五五」規劃要點和對香港五年規劃的建議的專題講授。她形容，整堂講授視野宏闊，深入闡述國家制定五年規劃時所秉持的大局思維、周詳考慮和悉心部署，亦透徹剖析了「十五五」規劃的脈絡、指導思想、主要任務等方面的重點，以及從世界格局去審視中國的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李慧琼說，議員實在受益匪淺，大家都真切感受到國家發展步伐的堅定與自信，也讓他們對香港在這份宏偉藍圖中所承擔的角色，有了更立體、更深刻的體會。

李慧琼在社交媒體發文指，「十五五」規劃為國家未來五年擘畫了清晰方向，而香港特區政府亦正編制首份五年規劃。從專家講授中，議員體會到整個「十五五」規劃蘊含大量機遇，可讓香港五年規劃對接，值得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深入探討。議員非常認同，要做好香港五年規劃，須要正確理解領會中央經濟工作精神、多關心國家宏觀經濟運行。與此同時，要說好香港規劃故事，增強全體市民和國際社會對香港規劃的認同。

感受到國家對香港寄予厚望

李慧琼稱，國家「十五五」規劃從最高層次統整全國發展方向，既有戰略高度，也有務實部署，確實值得香港重視。她感受尤深的是，香港要成功落實五年規劃，應學習國家推進規劃時的效率和決心，以堅定意志排除萬難、提速發展、深化改革；即使短期內未能完全落實發展目標，政府也要聯同相關專家，科學化地制定中長期分階段落實的目標，才能有序務實推進規劃布局。

她續說，新階段、新機遇、新責任。她和議員都感受到國家對香港寄予厚望。這份厚望，是信任，更是期許。她和議員同事定當繼續以國家整體利益和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為依歸，協助特區政府凝聚社會共識，令香港首份五年規劃成為一份「民有所呼、我有所應」、有遠見、有擔當、能落實的時代答卷。

近1500名劍手來港

參加世界劍擊錦標賽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2026年世界劍擊錦標賽昨日起在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開賽，賽事為期9天，吸引了來自114個國家及地區、近1500名劍手齊聚香港，角逐個人賽及團體賽。

中國劍擊隊派出29名選手，參加重劍、花劍、佩劍三個劍種的男女個人和團體全部12個小項的比賽。中國隊近期成績平平，在6月的亞錦賽中沒有金牌入帳，女子重劍隊和男子花劍隊分別在團體賽中摘得銀牌和銅牌。在4月的世青賽中奪得女子佩劍個人冠軍的小將潘其妙本次將參加女佩的個人和團體賽。

港男子花劍隊冀主場奪金

主場作戰的中國香港隊則派出24名劍手參戰，最具優勢的是男子花劍，兩屆奧運冠軍張家朗、世錦賽衛冕冠軍蔡俊彥都將在主場衝擊金牌。蔡俊彥目前世界排名第二，他表示自己的目標是力爭登上個人賽領獎台。

中國香港隊在男花團體賽也有奪牌希望，由蔡俊彥、張家朗、何承謙、梁千雨組成的隊伍是今年亞錦賽亞軍。

本屆大賽是香港首次舉辦擊劍世錦賽，7月22日至27日為個人賽，28日至30日將舉行團體賽。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852)2520 2336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破產新訟案

2026年第4216宗

關於：劉凱傑(LAU HOI KIT)

單方申請人：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

致：劉凱傑(LAU HOI KIT)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鳳坪路33號玖璵山傲瓏閣2座6樓E室。

有關一份在2026年6月16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啟者：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70-572號基利商業大廈801室已針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張破產呈請書，又法院已諭令將破產呈請書以下列方式送達予肇端：

(一)：將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之破產呈請書及一份法院蓋印副本替代派票之諭令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寄給上述債務人之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即新界沙田鳳坪路33號玖璵山傲瓏閣2座6樓E室；及

(二)：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聆案官開庭聆訊，肇端必須屆時出席，若肇端不出席者，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肇端可向法庭申請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ZM Lawyers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Central 88,20樓

2026年7月23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破產新訟案

2026年第4215宗

關於：許方信(HUI FONG SHUN)

單方申請人：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

致：許方信(HUI FONG SHUN)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08號OMA OMA 1B座15樓G室。

有關一份在2026年6月16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啟者：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70-572號基利商業大廈801室已針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張破產呈請書，又法院已諭令將破產呈請書以下列方式送達予肇端：

(一)：將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之破產呈請書及一份法院蓋印副本替代派票之諭令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寄給上述債務人之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即新界沙田鳳坪路33號玖璵山傲瓏閣2座6樓E室；及

(二)：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聆案官開庭聆訊，肇端必須屆時出席，若肇端不出席者，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肇端可向法庭申請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ZM Lawyers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Central 88,20樓

2026年7月23日

公告

致：Cheng Chung Fong

申索人Deng Surt Yan已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對你展開訴訟，案件為小額錢債審裁處2026年第4152宗，特此通知。

現司法常務官已下令，上述訴訟的申索書藉此公告完成送達給你。

此訴訟的聆訊已定於2026年8月27日上午11時正於九龍深水埗通州街501號西九龍法院大樓B座4樓小額錢債審裁處第22法庭進行，特此通知。你可向位於九龍深水埗通州街501號西九龍法院大樓B座3樓的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索取申索書副本一份。

又如你不親自出席聆訊或授權代表代你出席，審裁處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此案申索，並登錄判決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特此通知。

日期：2026年3月23日

Signed
已簽署
司法常務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

須作以下的公告：
刊登於香港商報一次，該報為香港出版及行銷的本地中文報章。

歡迎加入《香港商報》讀者俱樂部

(1) 用手機掃描二維碼或通過手機各大應用市場直接搜索「香港商報」APP,下載安裝。進入主界面，點擊，繳費後可閱讀《香港商報》電子完整版。

(2) 用手機瀏覽器掃描二維碼。

限時8折優惠

2026年7月1日-8月31日

香港商報官方發布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案編號2026 第 3003 宗

有關債務人：丘德興(YAU TAK HING)

債權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ZA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6年4月3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資訊科技大道13樓1301室的眾安銀行有限公司(ZA BANK LIMITED)的呈請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遞方式送交債務人丘德興(YAU TAK HING)之最後所知地址，即(1)香港新界荃灣深井青山公路33號碧堤半島5座33樓E室及(2)香港九龍大角咀美安街6號地下，並註明由債務人丘德興(YAU TAK HING)收件，及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2時30分正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案編號2026 第 4386 宗

有關債務人：卓紅專(CHEUK HUNG CHUEN)

單方面提出債權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有關於2026年6月24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的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的呈請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遞方式送交債務人卓紅專(CHEUK HUNG CHUEN)之最後所知地址，即(1)香港九龍油麻地友翔道1號御金·國峰第3座31樓A室及(2)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152號好兆年行2期13樓01-02室，並註明由債務人卓紅專(CHEUK HUNG CHUEN)收件，及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9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案編號2026 第 3877 宗

有關債務人：鄧天浩(TANG TIN HO)

債權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關於2026年6月4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的呈請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遞方式送交債務人鄧天浩(TANG TIN HO)之最後所知地址，即(1)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一期9樓A2室3號房及(2)九龍黃大仙下邨龍順樓806室，並註明由債務人鄧天浩(TANG TIN HO)收件，及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8月4日下午2時30分正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案編號2026 第 4387 宗

有關債務人：蔡澤民(CHOI CHAK MAN)

單方面提出債權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有關於2026年6月24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的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的呈請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遞方式送交債務人蔡澤民(CHOI CHAK MAN)之最後所知地址，即(1)香港九龍油麻地友翔道1號御金·國峰第3座31樓A室；(2)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152號好兆年行2期13樓01-02室；(3)香港九龍彌敦道4樓402室恒利中心8樓1室；及(4)香港九龍亞皆街83號先施大廈4樓402室，並註明由債務人蔡澤民(CHOI CHAK MAN)收件，及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9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司法常務官

廣告香港效港力商宏報大